

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學程暑期實習計畫作業要點

98年6月16日本院總辦事處第833次主管會報通過
108年12月17日本院院本部第1013次主管會報修正
110年2月23日本院院本部第1033次主管會報修正
110年3月22日國際事務字第1100502330號函修正

一、宗旨

為提供國外年輕學人實習機會，增進其對本院國際研究生學程之瞭解，進而提高就讀意願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習大綱

- (一) 實習期間：因各國學制時間不同，可在5至8月期間安排2至3個月的實習時間。
- (二) 依據實習生研究興趣與學術經驗，分派至各學程研究室實習，進行相關學術領域之研究。實習期間指導老師需給予適當的指導，實習生也需積極參與研究團隊之工作。
- (三) 實習結束前，實習生需參與期末成果發表，方式為海報口頭報告；另外需填寫對本實習計畫之回饋問卷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
- (二) 申請資格：
 - 1. 非本國籍。
 - 2. 在學生：目前就讀大學三年級（含）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之在學生。
 - 3. 非在學生：已獲得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。
 - 4. 申請程序：由線上系統進行申請，並需繳交下列文件：申請表、履歷表、二封推薦信函、英語檢定成績單及蓋有學校印戳之正式成績單。

四、審查流程

- (一) 每位申請者依志願勾選三位指導老師，由此三位老師給予評分，再由國際研究生學程辦公室彙整並送院方核定後，公告錄取名單。
- (二) 審查結果於 4 月初公告於國際研究生學程網頁，之後國際研究生學程辦公室會寄發正式錄取信函給錄取者。

五、補助標準

- (一) 機票：國際研究生學程補助半額經濟艙機來回機票款（憑原始購票證明與登機證申辦）。若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因故未返國（如被 TIGP 學程正式錄取），則補助單趟抵台經濟艙機票款。
- (二) 生活費：實習期間由國際研究生學程補助每人每月至多 2 萬元生活費，每人至多領取三個月；實習期間另由指導老師補助每人每月至少 1 萬元生活費。

六、實習生之義務

- (一) 實習生實習期間不可兼任其他工作，並需遵守本院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得終止其實習計畫。
- (二) 實習生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成果海報並進行口頭報告，並填寫對本實習計畫之回饋問卷。

七、本計畫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